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培琴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培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培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杨培琴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培琴女士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杨培琴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杨培琴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杨培琴女士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从培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从培红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五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选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从培红女士，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税务师、国际会计师公会会员（AAIA）、高级信用管理师、绩效评价师；历任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北京中融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北京中鼎华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从培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声迅股份，收件人石兵霞，邮编10009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ir@telesound.com.cn

电话：010-62980022

（四）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4

2、投票简称：SXGF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投票指示如下：

填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增加经营范围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扩大经营范围，增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经营范围。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制造、组装监控报警系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制造、组装监控报警系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从培红，作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从培红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谭政 ，现就提名 从培红 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 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签署）：谭政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齐铂金、谭秋桂、杨培琴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扩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6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具体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05）。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发银行	稳利22JG63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3/21-2022/5/7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2.30%或2.50%	709,166.67
2	苏州银行	2022年第372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4/1-2022/5/7	1.70%或3.65%或3.75%	547,500.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2022年第54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合计25,000.00万元）、2022年第5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合计5,00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	2022/5/9-2022/11/9	1.90%或3.70%或3.80%（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5/9-2022/8/9	1.70%或3.70%或3.80%（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当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根据谨慎性原则，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有权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结构性存款，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5067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1/5/21-2021/8/25	3.80%/年或1.50%/年	299,835.62
2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5067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1/5/21-2021/8/25	3.80%/年或1.50%/年	699,616.44
3	中国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第143期L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1/5/25-2021/8/23	1.05%-3.70%	273,698.63
4	苏州银行	2021年第428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1/5/25-2021/8/25	1.56%或3.70%或3.80%	185,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5/21-2021/11/17	3.80%/年或1.50%/年	936,986.30
6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5/21-2021/11/17	3.80%/年或1.50%/年	936,986.30
7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5/21-2021/11/17	3.80%/年或1.50%/年	936,986.30
8	苏州银行	2021年第738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8/27-2021/12/27	1.70%或3.45%或3.55%	1,725,000.00
9	苏州银行	2021年第989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1/19-2022/3/19	1.70%或3.45%或3.55%	1,725,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	2021年第377期M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2/29-2022/3/31	1.30%-3.65%	1,253,077.81
11	上海浦发银行	稳利22JG63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3/21-2022/5/7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2.30%或2.50%	709,166.67
12	苏州银行	2022年第372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4/1-2022/5/7	1.70%或3.65%或3.75%	547,500.00
13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	2022/5/9-2022/11/9	1.90%或3.70%或3.80%	未到期
14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5/9-2022/8/9	1.70%或3.70%或3.8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八、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2、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及回单。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66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奇信；证券代码：002781）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即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9日和2022年5月10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83.07倍，且累计换手率达30.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强制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风险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涉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公司获悉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期间，智大投资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被强制平仓而导致被动减持1,9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根据智大投资提供的信息，其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0日发生了被动减持，具体减持数量尚无法确认，且其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有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性，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相关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3、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奇信"变更为"*ST奇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智大投资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有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5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诉讼请求：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企鹅家族英语"（现已更名为"企鹅家全素质儿童中心"）相关品牌（以下简称"企鹅家族英语""企鹅家""企鹅英语"），公司诉讼请求判令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部分门店所属主体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关于企鹅家族英语、企鹅家、企鹅英语是美吉姆旗下的品牌及企鹅家族英语、企鹅家、企鹅英语与美吉姆是一家公司等虚假宣传；在其官方网站显著位置，以及主要媒体上刊登声明与致歉，消除因其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赔偿原告方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与相关诉讼费。

4、本次诉讼事项预计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吉姆""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拥有"美吉姆"注册商标及"美吉姆"品牌相关资产，天津美杰姆作为原告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部分门店所属主体，要求其停止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天津美杰姆已于2022年1月、2022年2月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的五份《诉讼服务告知书》（<2022朝预民字第11200号>、<2022朝预民字第11215号>、<2022朝预民字第24240号>、<2022朝预民字第24242号>、<2022朝预民字第2424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1、案件1

原告：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北京乒谷品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2：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2

原告：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深圳市启德润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企鹅英语润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2：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案件3

原告：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成都童萌天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案件4

原告：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广州企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2：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案件5

原告：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2：青岛润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3：青岛新稚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4：青岛市崂山区新稚学英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被告5：青岛新思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6：青岛市李沧区企鹅家族英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实与理由

上述五个诉讼的被告为"企鹅家全素质儿童中心"总部所属主体及位于北京、深圳、成都、广州、青岛的部分"企鹅家全素质儿童中心"运营主体。被告通过销售人员或其运营的"企鹅家全素质儿童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与方式对市场及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内容涉及：企鹅家族英语与美吉姆为一家公司、企鹅家族英语系美吉姆公司旗下品牌、企鹅家族英语系美吉姆兄弟品牌等，并擅自在宣传中使用美吉姆商标。被告的上述行为是以十分显著的方式对美吉姆进行攀附，具有明显的虚假宣传和"搭便车"意图，恶意利用了原告"美吉姆"品牌的商誉和竞争利益，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并以此谋取不正当利益，其行为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诉讼请求

案件1：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宣传企鹅家是美吉姆旗下的品牌，以及企鹅家与美吉姆是一家公司等相关内容；

2、判令被告在"企鹅家全素质儿童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penguinplus.com.cn/）显著位置，以及《北京日报》、《北京晚报》、《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对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持续时间不得少于30日，声明内容应事先经原告审核认可；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与原告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案件2：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删除被告1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企鹅家全素质儿童中心深圳"中含有"美吉姆"字样的内容；

2、判令被告在微信公众号"企鹅家全素质儿童中心深圳"显著位置、"企鹅家全素质儿童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penguinplus.com.cn/）显著位置，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深圳晚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对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持续时间不得少于30日，声明内容应事先经原告审核认可；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与原告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案件3：

1、判令被告1、被告2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删除微信公众号"企鹅家全素质儿童中心成都"中含有"美吉姆"字样的内容；

2、判令被告1、被告2共同在微信公众号"企鹅家全素质儿童中心成都"显著位置、"企鹅家全素质儿童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penguinplus.com.cn/）显著位置，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成都日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对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持续时间不得少于30日，声明内容应事先经原告审核认可；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与原告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案件4：

1、判令被告1、被告2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删除微信公众号"企鹅家全素质儿童中心广州沙园"中含有"美吉姆"字样的内容；

2、判令被告1、被告2共同在微信公众号"企鹅家全素质儿童中心广州沙园"显著位置、"企鹅家全素质儿童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penguinplus.com.cn/）显著位置，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广州日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对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持续时间不得少于30日，声明内容应事先经原告审核认可；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与原告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案件5：

1、判令被告1、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被告6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删除微信公众号"青岛企鹅家族英语"中含有"美吉姆"字样的内容；

2、判令被告1、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被告6共同在微信公众号"青岛企鹅家族英语"显著位置、"企鹅家全素质儿童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penguinplus.com.cn/）显著位置，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青岛日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对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持续时间不得少于30日，声明内容应事先经原告审核认可；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与原告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二十一个企鹅家族英语的消费者起诉要求退还学费的培训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原告为企鹅家族英语的消费者，在广州企鹅家族英语校区购买了企鹅家族英语课程，后该校区关闭但未退还原告已支付未履行的课程费。企鹅家族英语及相关运营主体进行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使部分企鹅家族英语的学员/家长误以为上市公司与其他被告企鹅家族校区运营主体为同一集团公司或具有控股关系。原告遂以诉讼形式要求企鹅家族英语相关主体退回预付的课时费及利息，上市公司被列为共同被告，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在已开庭的案件审理中，上市公司已向法庭提供证据证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均非涉案合同当事人，且与其他被告没有任何股权或控制关系，主体不适格，原告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任何法律及事实依据，并已经向法庭提交证据证明上市公司子公司已对企鹅家族英语相关主体的虚假宣传行为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预计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五份《民事起诉状》；

2、五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服务告知书》；

3、其他诉讼事项的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2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9,062,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943,75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06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9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0*****289	林金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咨询联系人：薛斌渊

咨询电话：0519-88880019

传真电话：0519-88880017

七、备查文件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